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95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試院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核定每年6月23日為
公共服務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考試院114年7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宣示政府對公共服務價值之肯認及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
鼓勵與肯定，同時與聯合國之公共服務日活動接軌，爰考
試院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5條第28款規定，核定
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